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授出購股權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以認購合共 58,34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之要求由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期間內供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於要約獲接納時將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 1.20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58,340,000 股股份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1.20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十年
歸屬時間表	: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履行若干歸屬條件後於下列期間內行使：
		(a) 第一批購股權(30%)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
		(b) 第二批購股權(30%)可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
		及

(c) 第三批購股權(40%)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

就上述之購股權要約中，涉及17,9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

<u>董事姓名</u>	<u>職位</u>	<u>購股權數目</u>
孫曉民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970,000
錢文超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800,000
何劍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900,000
尹亮先生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200,000
何小麗女士	董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100,000
楊律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100,000
潘中藝先生	非執行董事	1,700,000
田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1,700,000
劉則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7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該等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